

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  
(2012 年度)

目 录

	页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	1
二、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2

委托单位：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0）57835188  
传真号码：（010）85866877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 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

利安达专字[2013]第1139号

##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3年4月18日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3]第111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贵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贵公司实施201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贵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栋  
中国注册会计师：曹如鹏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

##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 目	期初占用资金余 额	报告期内占用累计发 生金额(不含利息)	报告期内占用资金 的利息(如有)	报告期内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小计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小计				-	-	-	-	-		
<b>总计</b>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 目	期初往来资金余 额	报告期内往来累计发 生金额(不含利息)	报告期内往来资金 的利息(如有)	报告期内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南京大学	持有公司5%以上 股份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2.84		1.64	1.20	销售及提供劳 务	经营性往来
								-		
小计				-	2.84	-	1.64	1.20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		
小计				-	-	-	-	-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计				-	-	-	-	-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		
小计								-		
<b>总计</b>				-	2.84	-	1.64	1.2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